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527—2008

##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Standards for the nameplates of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s

www.docin.com

2008-11-03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dooiin.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GB/T 2252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48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敦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东、樊锦诗、陈港泉、王进玉、苏伯民、王小伟、徐淑青。

www.docin.com

## 引 言

本标准是根据文化部 1963 年 8 月 12 日颁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制作说明和标志式样》[(63)文物平字第 1160 号]、国家文物局 199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法规的要求编写的,增加了对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牌的部分要求。

为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制定本标准。



#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形式、内容和使用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政发[2006]5号,2006年2月6日发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经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成为文物保护单位。

### 3.2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the grade of officially protected site**

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所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个级别。

## 4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形式

### 4.1 规格

标志形式采用横匾式,标志牌大小规格为3种格式,分别是60 cm×40 cm、105 cm×70 cm、150 cm×100 cm,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格式。

### 4.2 材质

标志的材质应使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

### 4.3 颜色

标志牌的颜色应与字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 4.4 式样

标志牌可以加边框装饰,但其式样应与标志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相协调。

## 5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内容

### 5.1 标志牌正面内容

#### 5.1.1 文字内容

标志牌正面应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与公布日期、树立标志机关与树立日期。树立标志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参见附录A的图A.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机关和树立标志机关如下:

- a)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务院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b)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市、县人民政府;
- c)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树立标志机关为市、县人民政府。

### 5.1.2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图案的使用

标志牌正面应使用中国文化遗产标志。文化遗产标志置于标志牌正面的左上角,其大小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文字的内容和编排做适当选择。文化遗产标志的使用规定按照《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执行。参见附录 A 的图 A.1。

### 5.1.3 归入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书写格式

若某文物保护单位归入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应书写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被归入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加括号表示。

## 5.2 标志牌背面内容

标志牌的背面应书写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内容为简要介绍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其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不便于在标志牌的背面书写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应另立说明牌。参见附录 A 的图 A.2。

## 6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字体的格式

### 6.1 标志牌字体及要求

除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的字体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含魏碑)、隶书外,其余一律采用仿宋字体。标志牌(含需要另外设立的说明牌)上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 6.2 民族自治地方标志牌

民族自治地方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宜另外树立用当地少数民族文字书写(镌刻)的标志牌和需要设立的说明牌。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汉字与少数民族文字的内容应一致。

### 6.3 标志牌文字的编排

文物保护单位按名称字数多少的不同,应有适当的安排,书写(镌刻)均为自左至右(少数民族文字按照其书写要求可以自右向左)。参见附录 A 的图 A.1、图 A.2。

## 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树立

### 7.1 标志牌树立数量和地点

标志牌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或文物分布情况设立数处,不分主次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立在文物保护单位出入口,设置多处的应树立在其他显而易见的地点。标志牌的树立应兼顾到游客参观和拍照的方便。

### 7.2 标志牌树立方式

标志牌采用基座树立的方式。基座式样应与标志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相协调。也可以根据场地状况,采用悬挂、镶嵌的方式。悬挂、镶嵌的标志牌和说明牌不应设置在文物的本体上,也不能影响文物的展示。

### 7.3 说明牌的要求

需要另外设立的说明牌宜和标志牌的式样、大小、颜色、质地保持一致。树立方式参照 7.2。文物保护单位也可以根据场地、对外开放等情况设置外文说明牌,其内容应与汉字说明牌的内容保持一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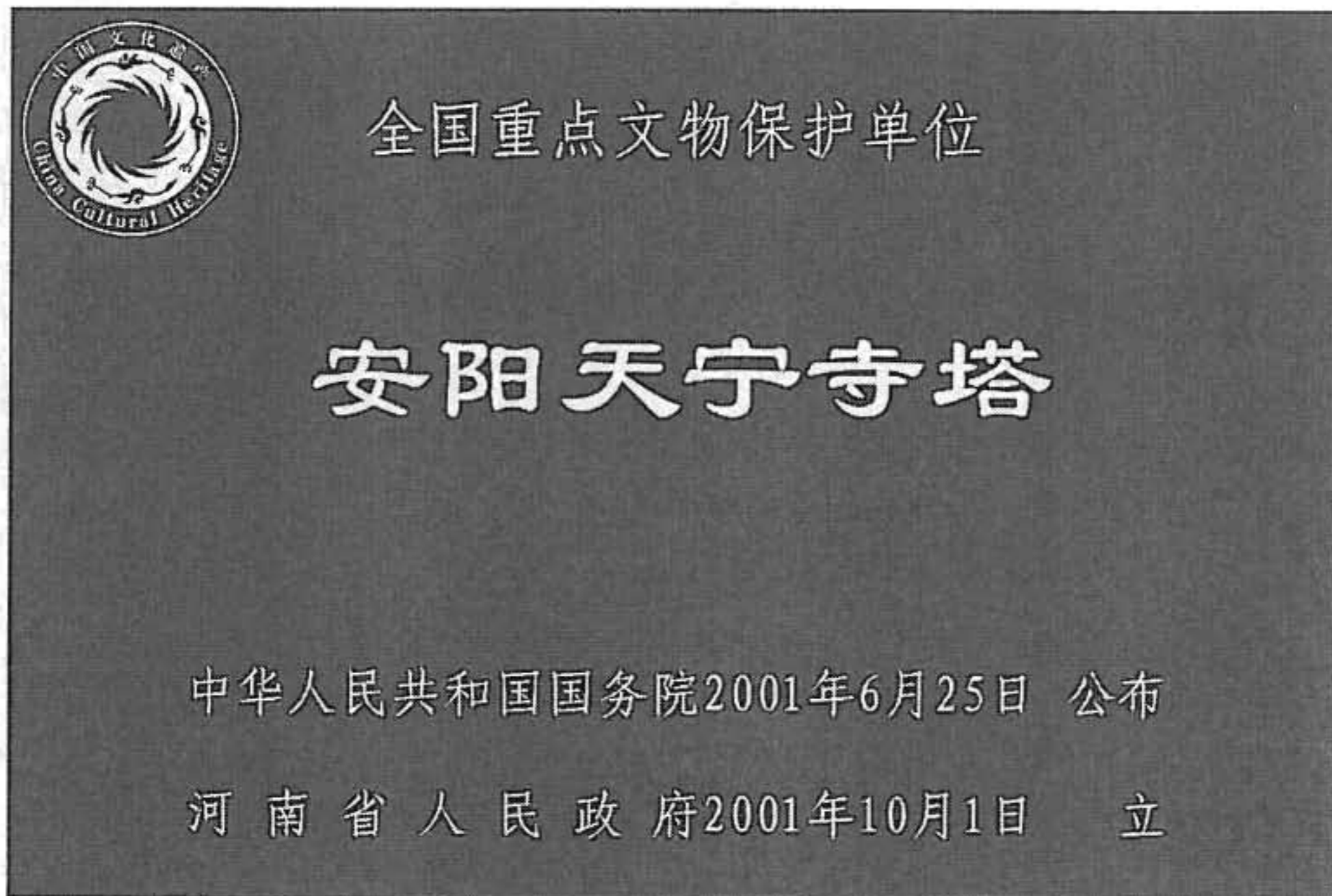


图 A.1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示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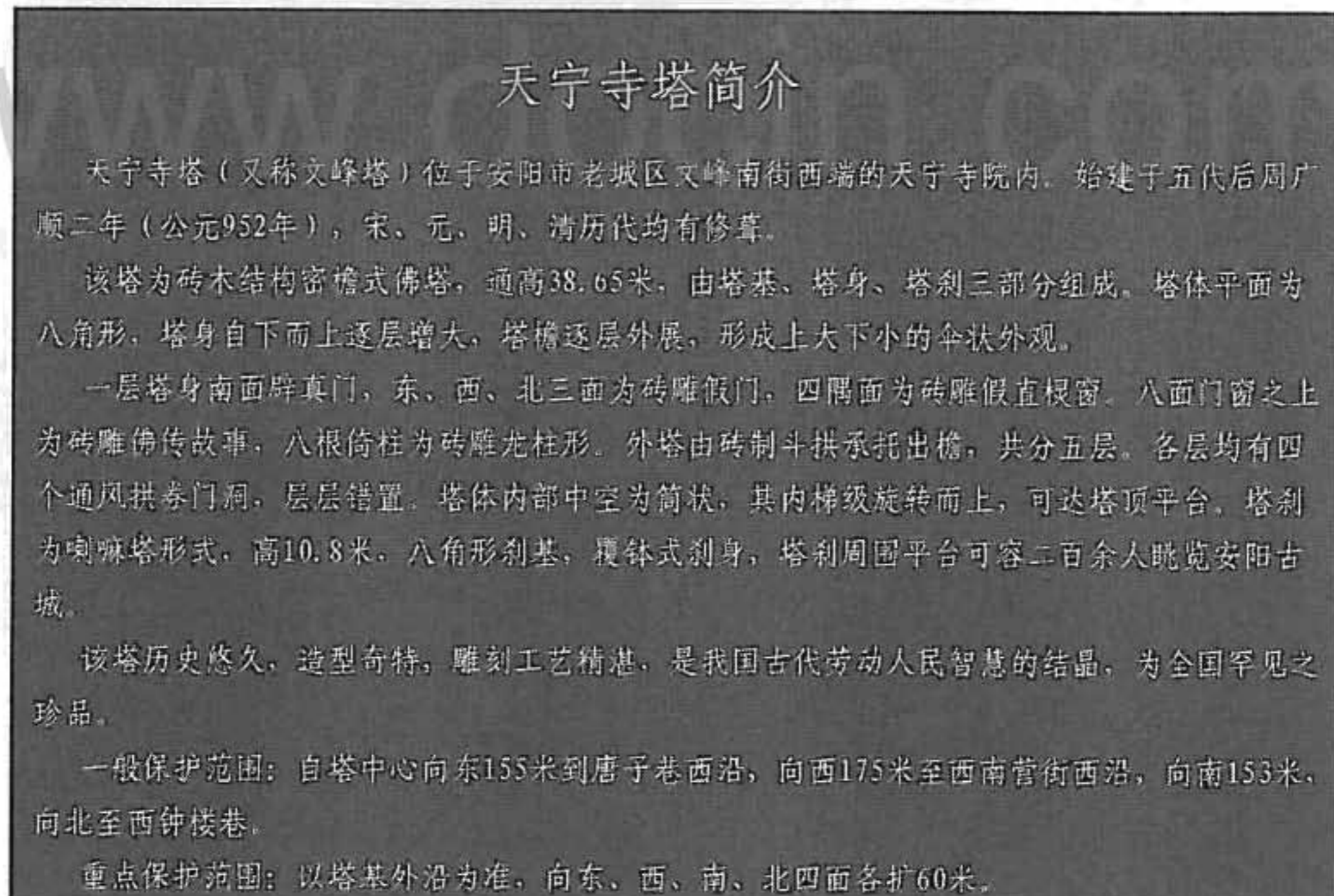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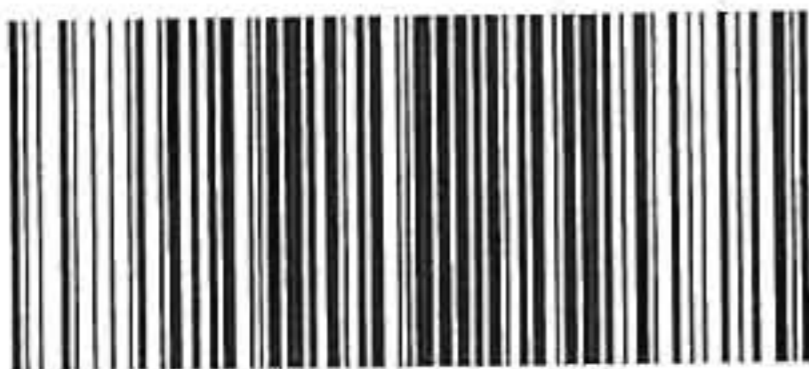


图 A.2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示例(背面)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www.docin.com



GB/T 22527-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5488

定价: 10.00 元